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字〔2025〕12号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急需紧缺领域博士培养工程博士生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工作决策部署和中国科学院科教融合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国科学院关于新时期进一步深化科教融合 高质量培养科技创新人才的指导意见》《中国科学院关于实施高精尖缺人才自主培养工程的方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精尖缺人才自主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设立急需紧缺领域博士培养工程博士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项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项目由研究生院负责统筹管理与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项目申请人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

政治素质；

（二）申请人是我校已入选急需紧缺领域博士培养工程的在读中国籍博士生；

（三）身心健康，具较强科研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

（四）申请人获得本学科领域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的正式邀请函，并可提供被邀请以口头报告、张贴海报等方式交流学术成果的证明。

第四条 急需紧缺领域博士培养工程博士生在读期间只能受本项目资助一次。

第五条 参加在国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可申请资助会议注册费、签证费、国际旅费及会议期间的差旅补助等相关费用，资助金额上限为：欧美地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元；亚洲及其他地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超出的相关费用，可由其他项目经费据实报销。

第六条 参加在国内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可申请资助会议注册费、差旅费及会议期间的差旅补助，资助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 元。超出的相关费用，可由其他项目经费据实报销。

第七条 本项目申请程序为

（一）申请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请，

填写申请表，经导师、院系负责人签字同意后，附上会议正式邀请函及其他能够证明其作口头报告或墙报等方式交流学术成果的材料提交至研究生院审批；

（二）研究生院将依据实际情况评估是否给予资助及具体资助额度，并出具《资助证明》，申请人应妥善保管该证明，作为财务报销的凭据；

（三）会议结束后提交的资助申请，将不予受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4月21日

